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6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李惟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8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李惟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2:《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资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1	中国银河	2026/8/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登记时间

为做好会议统筹管理工作,拟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于2026年8月24日12:00前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发送至公司联络邮箱czgyh@chinastock.com.cn,并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8月25日9:15-9:45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9层

联系部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73

电话:(8610)80928800

传真:(8610)80926725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李惟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相关的公告

[redacted]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持有公司2,214,408,0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6%)的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计划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1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267,9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倍数的通知》,获悉其于2026年8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0,943,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8月4日		
权益变动过程	控股股东于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8月4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943,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汉缆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943,440	0.63	
合 计	20,943,440	0.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14,408,016	66.56	2,193,464,576	6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4,408,016	66.56	2,193,464,576	65.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214,408,0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6%)计划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1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267,9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倍数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进展暨一审胜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及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派钴业"或"被告")于2024年11月25日签订的《采购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39,000,000元及该款自2025年1月14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损失;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889,92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受理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浙0681民初20694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二、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本案经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浙0681民初20694号,判决内容如下:

(一)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于2025年10月17日解除;

(二)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应返还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9,0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7,889,920元,合计46,889,920元,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三)驳回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四)驳回反诉原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276,2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81,250元,由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00元,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280,25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9,195元(已减半收取),由反诉原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70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793,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9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赞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坤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财务总监杨国伟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173,100	99.6987	464,240	0.2255	155,660	0.07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055,560	93.5930	464,240	4.7981	155,660	1.60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宋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0,548.23	120,815.19	-0.22
营业利润	14,335.60	16,472.00	-12.97
利润总额	14,357.06	16,452.83	-1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02.02	15,237.42	-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49.70	14,604.34	-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8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6.78	-1.22
毛利率(%)	24.50	24.41	0.0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3,170.75	279,391.96	8.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0,828.86	240,682.56	4.22
股本	40,902.13	40,902.13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16	5.92	4.0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548.23万元,同比下降0.22%。第二季度单季度实现营业收入收66,938.90万元,环比增长24.86%,同比增长2.37%。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下游需求结构性回暖,工控等场景订单持续释放,在行业产能结构性紧张背景下,公司凭借长期稳定的产能储备把握增量订单。

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02.02万元,同比下降9.42%。第二季度单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98.15万元,环比增长99.79%,同比增长12.44%;净利润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需求订单回暖,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公司部分产品价格较一季度出现一定的幅度回升,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综合毛利率企稳,盈利质量同步提升,同时,期间费用控制得当,经营性现金流保持稳健。

2026年第二季度毛利率25.09%,环比增加1.33%,同比增加0.73%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988.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5%。本次质押完成后,昝圣达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630万股。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通知,获悉其对持有的综艺股份1,000万股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昝圣达	否	600	否	否	2026-8-4	2027-7-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50%	0.46%	为其下属企业融资担保
		400	否	否	2026-8-4	2027-7-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67%	0.31%	为其下属企业融资担保
合计		1,000	-	-	-	-	-	4.17%	0.77%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昝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昝圣达	23,988.50	18.45%	8,630	9,630	40.14%	7.41%	0	0	0	0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26,126.31	20.10%	13,700	13,700	52.44%	10.54%	0	0	0	0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98.44	0.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413.26	38.78%	22,330	23,330	46.28%	17.95%	0	0	0	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昝圣达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担保及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7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三安集团	18,450,000	10.12	0.37	否	2026/8/4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8,450,000	10.12	0.37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8月4日,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及三安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安电子	1,129,911,084	22.65	1,129,911,084	100.00	22.65
三安集团	182,359,796	3.66	182,359,796	100.00	3.66
合计	1,312,270,880	26.30	1,312,270,880	100.00	26.3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7,030,699,115股,占两家股东所持股份数的535.77%,占公司总股本的140.92%。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系三安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三安集团收到执行裁定书。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冻结股份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9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5-1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5日和2026年6月12日,公司均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7天通知存款"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8,800.00万元,获得收益101.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7,5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8月3日	0.75%	2026年8月3日	7,500.00	14.8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4,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6年5月6日	2026年8月3日	1%-2%	2026年8月3日	14,500.00	70.7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1,6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年6月5日	2026年8月3日	0.750%	2026年8月3日	1,600.00	1.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2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6年6月8日	2026年8月3日	1%-1.95%	2026年8月3日	3,200.00	9.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6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8月3日	0.750%	2026年8月3日	600.00	0.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4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8月3日	1%-1.90%	2026年8月3日	1,400.00	3.57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544.11	0
2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34.58	0
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501.78	0
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500.00	16,500.00	273.97	0
5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500.00	3,500.00	20.13	0
6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15.83	0
7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3.17	0
8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8.10	0
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3.81	0
1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	6,500.00	70.66	0
11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2.10	0
1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21.89	0
1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3.62	0
1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38.65	0
15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13.56	0
1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44.93	0
1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0.00	200.00	0.64	0
1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4.34	0
19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0	42,000.00	120.69	0
20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39.25	0
2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1.21	0
22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4.59	0
23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06.85	0
24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500.00	3,500.00	5.40	0
2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500.00	16,500.00	55.77	0
26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7.40	0
27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3,500.00	3,500.00	22.75	0
2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8.89	0
2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3.00	0
30